**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注意事项**

1. 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，资助经费分别为8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。
2. 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 年龄不得超过 36周岁（ 1984年6月30日后出生）；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3. 基础研究一般为3年，应用对策研究一般在2年内完成研究任务
4. 申请书填写注意：

1.成果字数，是以"千字"来计算，很多人没有注意；

2.申报重点项目，负责人专业职务必须为副教授或以上；申报任何类别项目，都必须具备讲师（及以上）或博士研究生学历；

3.表格内“主要参加人员情况”名单和后面“课题组主要成员承担课题和成果”要对应。

4.经费按省里规定最高额填写，不要省钱。年度经费其他经费来源为“学校配套”， 经费管理单位为“扬州市职业大学”；直接费用占总经费70%，间接费用占30%，年度经费预算按直接费用写。

5、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写年底，即12月31日。

6、前期成果主要指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等，不含课题，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请勿放。

五、论证活页填写容易出现的问题

1.“课题名称”一栏有漏填；

2.明显超过规定字数；

六、论证活页中前期研究成果要匿名，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（可标注层次，如“省级期刊”或“核心期刊”等）、发表时间或刊期等。